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失 蹤 人 閔運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閔運文(男性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呂偵光